

债券代码：132020
换股代码：192020

债券简称：19 蓝星 EB
换股简称：蓝星换股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蓝星 EB” 开始实施换股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交换债代码：132020
- 可交换债简称：19 蓝星 EB
- 可交换债换股代码：192020
- 可交换债换股简称：蓝星换股
- 换股价格：11.30 元/股
- 换股起止日期：2020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成功完成“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发行规模 45 亿元，标的股票为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苏”）A 股股票。

根据有关规定和《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止。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9 蓝星 EB

- 3、债券代码：132020
- 4、发行人：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45.00 亿元
- 6、债券期限：5 年
- 7、票面利率：1.00%/年。

二、换股的具体程序

1、换股起止日期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限自本次债券发行结束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实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安排为准。

2、换股申报手续

换股申报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报盘方式进行。可交换债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19 蓝星 EB”全部或部分申报转为公司所持的安迪苏 A 股股票。换股交收完成后，换得的股票可在下一交易日进行交易。可交换债持有人申报换股的最小单位为一手，一手可交换债总面值为 1,000 元，交换为标的股票的最小单位为一股。换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若可交换债持有人申报换股的债券数量大于其实际持有可交换债余额，该换股申请交收失败（不办理部分交收）。

3、换股申报时间

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须在换股期内的换股申报时间提交换股申报。换股申报时间是指在换股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公司按有关规定申报停止换股的期间除外。

4、股份登记事项及因换股而配发的股份所享有的权益

投资者因换股而持有的标的股票享有与安迪苏其他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5、换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时,发行人和持有人视同股票买卖缴纳相关税费,发行人将在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前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将相应税费提前存入指定账户。

6、换股当期所属计息年度利息支付方式

每年的利息登记日为该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相应利息。在利息登记日前(含该日)申请交换成安迪苏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其以后的利息。

三、换股价格及调整的有关规定

1、初始换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期债券的初始换股价格为 11.5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安迪苏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发行前安迪苏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者。

前一个交易日安迪苏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安迪苏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安迪苏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安迪苏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安迪苏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安迪苏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三十个交易日安迪苏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安迪苏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安迪苏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换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期发行可交换债券之后,当安迪苏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安迪苏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换股价格，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换股价

当安迪苏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换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相关事宜，并于公告中载明换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换股期间（如需）。当换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交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换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换股价格执行。

若调整换股价格从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期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本公司将事先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具体触发条件及时点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不会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不足的情形。

增发新股或配股：若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期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将以安迪苏 A 股股票披露增发新股或配股刊登发行结果公告作为触发条件，本公司将在发行结果公告刊登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公告中约定换股价格调整日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派送现金股利：若调整换股价格后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期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安迪苏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派送现金股利事宜将作为触发条件，本公司将在五个交易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即派送现金股利除息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当安迪苏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安迪苏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换股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换股价格。有关换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若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而发行人又无法补足的情况，则相关方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作出其他补救安排。

3、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期可交换债券存续期间，当安迪苏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机构/人士）有权决议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修正后的换股价格应不低于公司做出决定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安迪苏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换股价格不低于安迪苏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通过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换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换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换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换股价格。若换股价格修正日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换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执行。若向下修正换股价格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本公司将在换股价格修正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并就该等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

4、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期债券本金支付日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期债券票面面值的 110%（不含最后一期年利息）的价格向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券。

（2）换股期内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期内，如果安迪苏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期可交换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期可交换债券。本期可交换债券的赎回期与换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券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可交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期可交换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 在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期内, 当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未换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如适用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 则适用相应规定)时, 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机构/人士)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券。

5、回售条款

在本期可交换公司债最后一个存续期内, 如果安迪苏 A 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70%时, 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期可交换债券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本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换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重新计算。

四、换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在换股期内申请换股时, 换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申请换股的可交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换股当日有效的换股价。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申请换股所得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换股时不足交换为一股的可交换债券余额, 公司将按照上交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在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交换债券余额。该不

足交换为一股的可交换债券余额对应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19 蓝星 EB”的其他相关条款，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专区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六、联系方式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9 号

联系电话：010-6195882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16 层

联系电话：010-83939225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蓝星 EB”
开始实施换股的公告》的盖章页）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